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廷駿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854號、114年度調偵字第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所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上揭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劉依盈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憑，依前述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岑品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附 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854號

114年度調偵字第31號

被 告 林廷駿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段00
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廷駿與劉依盈前為配偶關係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。劉依盈於民國113年5月12日8時5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段00巷0號林廷駿住處，2人因故發生爭執，林廷駿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抓劉依盈之臉部及手臂，致劉依盈受有顏面雙側擦挫傷、雙手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劉依盈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廷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並以手摀住告訴人之嘴巴，告訴人有抗拒掙脫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劉依盈於警詢及偵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與被

01

	查中證述	告發生爭執，被告徒手抓其臉部及雙手臂，導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3	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病歷1份暨傷勢照片	證明告訴人遭被告傷害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二、核被告林廷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。至告訴意旨尚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之傷害行為致其受有雙下肢擦挫傷、雙下肢鈍挫傷之傷勢。然為被告否認，辯稱：因為告訴人一直叫，我有搗住告訴人的臉，其餘傷勢應該是告訴人自己不小心跌倒，我沒有攻擊他等語。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：被告用手抓我的臉兩次及我的雙手臂，我不確定被告有無踢我，但我雙腳痛痛的；雙下肢擦挫傷、雙下肢鈍挫傷的傷勢我不知道怎麼碰到的等語，是以依告訴人所述亦不知悉雙下肢擦挫傷、雙下肢鈍挫傷之傷勢如何造成，且現場又無監視器可佐，自難認此部分傷勢亦為被告所造成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係屬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

此 致

17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9

檢 察 官 白 觀 毓

2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2

書 記 官 黃 莉 媿

2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5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26

元以下罰金。

0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